#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采购单位：万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万宁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项目；

预算金额：2230000.00元。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机制，压实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责任，实现“五有四确保”目标，即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有主体、有人员、有资金、有标准、有考核，确保2011年以来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全部纳入管护范围，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定期维护，确保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不降低，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

**三、工作任务**

(一)界定管护范围。2011年以来，我市建成并已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2.7875万亩纳入管护范围(详见万宁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范围统计表)。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重点加强项目田间道路、灌排系统、农田防护、农田林网、输配电、闸门等工程的管护，确保项目区田间道路完好通达、灌排通畅、各类闸门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并能正常发挥作用。

(二)管护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施维修养护基本标准如下：

1.小塘坝：管理范围内无灌木，坝体无塌陷，杂草不高于25cm；控制及启闭设备正常保养，运行灵活；放水口及排洪设施无杂物堵塞，行洪顺畅；无人为破坏现象，基本能按照灌区用水要求及时供水。

2.小泵站：设备正常保养，设备损坏及时修复，保证能随时运行使用；泵房屋内卫生清洁，门窗无损坏、无蜘蛛网、无堆放无关杂物；取水口正常清理，无杂物堵塞；泵房外四周2m范围内无灌木，杂草不高于25cm；供水管道无断裂漏水，阀门能正常开启，阀门井等其他附属设施无损坏；无人为破坏现象，基本能按照灌区用水要求及时供水。

3.小水闸：管理范围内无灌木，坝体无塌陷，杂草不高于25cm；控制及启闭设备正常保养，运行灵活;闸体无损坏；房屋(若有)内卫生清洁，门窗无损坏、无蜘蛛网、无堆放无关杂物;无人为破坏现象，基本能按照灌区用水排水要求及时供排水。

4.灌排渠道工程：对渠道正常巡查及用水管理，保证渠道正常供排水；清除渠内杂草杂物，渠底无明显淤积、阻水；防渗体结构完好，勾缝、砂浆脱落及时修补，1个点损坏小于1平方米的损坏应及时修复；渠堤堤身完好，无明显塌陷、崩塌，小于2立方米的决口应及时修复，双堤内外坡面草皮正常养护，损坏及时补植，草体不高于20cm；堤顶平整，无明显凹陷、积水，铺砂流失应及时补铺；渠道沿线管理范围内无灌木；渠系建筑物保持完好，闸门及启闭设备正常保养，开启灵活，渡槽无漏水，涵洞无堵塞；渠道无乱凿渠开口取水，无人为破坏现象，基本能按照灌区用水排水要求及时供排水。

5.其他农田水利工程的维修管护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四、项目商务需求**

1、服务期、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报价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预算是2230000.00元。采购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次采购项目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福利费、社保、住房公积金、办公支出、管理费、税金及其他费用。

3、其他

3.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中标后合同履行期间，若万宁市最低工资标准有调整，双方协商，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以适时调整。

3.2、请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物价水平及人员薪金的调整因素。因用工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3.3、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3.4、供应商应针对以上服务项目或内容要求，并结合采购人服务需求实情，制定科学、完备的服务及管理方案，纳入合同附件。

3.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一：

万宁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范围统计表

